

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2.05.30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20080594 號函同意備查
 96.01.0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99485 號函修正核定
 96.07.2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12346 號函修正核定
 99.05.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82144 號函核定補正
 99.06.1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03095 號函修正核定
 100.05.1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00083938 號函核定補正
 102.10.25 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12.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87152 號函核定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4 選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概論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 6 選 5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學原理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教育議題專題(必選)	2
	中學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	0	
	必修規劃學分數	26	
選修	科技特色課程(至少 2 選 1)	1.教學媒體與運用(教育方法課程) 2.新興學習科技應用	2
		青少年心理學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團體諮商	2
		特殊教育導論	3
		生涯發展教育	2
		性別教育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育行政	2
		科學教育	2
		親職教育	2
		發展心理學	2
		閱讀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人文關懷與專業省思特色課程 (至少 2 選 1)	1.補救教學 2.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要求總學分數		28

說明：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 28 學分，包括：

(一) 教育基礎課程，應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二) 教育方法課程，應至少修習 5 科 10 學分。

(三)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 2 科 4 學分。

(四)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 2 學分，包括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其他新興教育議題，並依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調整之。

(五) 選修課程依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本校特色規劃之。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內容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由本校認定其學習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

四、本表自 10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